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田景岩、张惠忠、费锦红

2022年12月0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等	頯
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	

田景岩	(签字)	
张惠忠	(签字)	
费锦红	(签字)	

2022年12月09日